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6號

原告 金建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4535號訴願決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代表人：姚淑文（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芳